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项目名称：常州赛密思新材料有限公司高性能金属材料生产项
目

建设单位（盖章）：常州赛密思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

承担单位：常州赛密思新材料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黄金锋

项目负责人：何光涛

常州赛密思新材料有限公司

电话：15221675851

传真：/

邮编：213300

地址：江苏省溧阳市上兴镇永兴大道6号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常州赛密思新材料有限公司高性能金属材料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常州赛密思新材料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迁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地点	溧阳市上兴镇永兴大道6号				
主要产品名称	高性能金属刀片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高性能金属刀片12000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高性能金属刀片12000吨				
环评时间	2022年12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3年2月		
调试时间	2023年10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3年11月2日 2023年11月3日 2023年11月29日 2023年11月30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表编制单位	溧阳市天益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苏州瑞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浙江春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苏州瑞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浙江春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10000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5万元	比例	0.25%
实际总投资	4000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100万元	比例	2.5%

续表一

验收监测依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6 月修订）；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4、《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境保护部办公厅，环办[2015]113 号，2015 年 12 月 30 日）；5、《太湖流域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04 号，2011 年 9 月 7 日）；6、《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于 2014 年 4 月 24 日修订通过，2015 年 1 月 1 日实施）；7、《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十 s 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正，自 2018 年 10 月 26 日起施行）；8、《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08 年 6 月 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 2017 年 6 月 27 日通过修订，2018 年 1 月 1 日施行）；9、《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 年 12 月 24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10、《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次订）；11、《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 11 月 23 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第二次修正）；12、《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8 年 3 月 28 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三次修正）；13、《江苏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 3 月 28 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	--

续表一

验收 监测 依据	<p>14、《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20年11月27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p> <p>15、《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3月28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三次修正）；</p> <p>16、《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71号，2018年5月1日起实施）；</p> <p>17、《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控[1997]122号）；</p> <p>18、《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办公厅，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2020年12月13日）；</p> <p>19、《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江苏省生态环境厅，苏环办[2021]122号，2021年4月6日）；</p> <p>20、《关于对执行加强危险废物监管工作意见中有关事项的复函》（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苏环函[2013]84号，2013年3月15日）；</p> <p>21、《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江苏省生态环境厅，苏环办[2019]327号，2019年9月24日）；</p> <p>22、《常州赛密思新材料有限公司高性能金属材料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溧阳市天益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22年12月）；</p> <p>23、《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常州赛密思新材料有限公司高性能金属材料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常州市生态环境局，2023年3月23日，[常溧环审（2023）19号]）；</p> <p>24、《QThj2311011号检测报告》（江苏钦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2023年11月13日）。</p> <p>25、《QThj2311351号检测报告》（江苏钦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2023年12月）。</p>
----------------	--

续表一

验收 监测 评价 标准 标 号、 级 别、 限值	1、废水																			
	<p>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上兴泵站接管进溧阳市南渡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尾水排至北河。具体标准限值详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溧阳市南渡污水处理厂废水接管及排放标准 单位：mg/L</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类别</th> <th>执行标准</th> <th>标准级别</th> <th>指标</th> <th>标准限值</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6">溧阳市 南渡污 水处理 厂接管 标准</td> <td rowspan="6">/</td> <td rowspan="6">/</td> <td>pH（无量纲）</td> <td>6.5-9.5</td> </tr> <tr> <td>COD</td> <td>320</td> </tr> <tr> <td>SS</td> <td>240</td> </tr> <tr> <td>氨氮</td> <td>35</td> </tr> <tr> <td>TN</td> <td>45</td> </tr> <tr> <td>TP</td> <td>5.5</td> </tr> </tbody> </table>	类别	执行标准	标准级别	指标	标准限值	溧阳市 南渡污 水处理 厂接管 标准	/	/	pH（无量纲）	6.5-9.5	COD	320	SS	240	氨氮	35	TN	45	TP
类别	执行标准	标准级别	指标	标准限值																
溧阳市 南渡污 水处理 厂接管 标准	/	/	pH（无量纲）	6.5-9.5																
			COD	320																
			SS	240																
			氨氮	35																
			TN	45																
			TP	5.5																
2、废气																				
	<p>本项目营运过程中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3728-2020）表 1 常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1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3 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同时企业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应符合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2 厂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具体标准限值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执行标准</th> <th>污染物项目</th> <th>排放限值（mg/m³）</th> <th>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3">《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3728-2020）表 1</td> <td>颗粒物</td> <td>20</td> <td rowspan="3">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td> </tr> <tr> <td>二氧化硫</td> <td>80</td> </tr> <tr> <td>氮氧化物</td> <td>180</td> </tr> </tbody> </table>	执行标准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mg/m ³ ）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3728-2020）表 1	颗粒物	20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二氧化硫	80	氮氧化物	180							
执行标准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mg/m ³ ）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3728-2020）表 1	颗粒物	20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二氧化硫	80																		
	氮氧化物	18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执行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监控位置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 表 1	非甲烷总烃 (NMHC)	60	3	车间排气筒出口或生产设施排气筒出口
执行标准	污染物		单位边界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监控位置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 表 3	颗粒物		0.5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非甲烷总烃 (NMHC)		4.0	
执行标准	污染物名称	特别排放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 表 2	非甲烷总烃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3、噪声

本项目厂区东、西、北厂界昼、夜间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表 1 中的 3 类标准, 南厂界昼、夜间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表 1 中的 4 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下表: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 dB(A)

噪声功能区	排放限值		执行区域	标准来源
3 类标准适用区	昼间	65	东、西、北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表 1 中的 3 类标准
	夜间	55		
4a 类标准适用区	昼间	70	南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表 1 中的 4 类标准
	夜间	55		

4、固废

一般固废参照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43 号, 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8 修订) 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

《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危险固废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1]207号）。

5、总量控制指标

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污染源	污染物	环评及批复总量 (t/a)
废气	颗粒物	0.064
	非甲烷总烃	0.225
	二氧化硫	0.24
	氮氧化物	0.3
固废	零排放	

表二

一、工程建设内容

常州赛密思新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2017年07月26日，位于溧阳市上兴镇永兴大道6号。目前企业法人为黄金锋，注册资本1231.0723万元整，经营范围：高性能膜材料的研发，金属切削机床制造，金属制品销售，工业刀片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金属材料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新材料技术研发；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常州赛密思新材料有限公司原先建有一间4774.31m²的生产车间，主要从事工业刀片材料的生产。由于市场需求增加，公司考虑扩大生产规模，拆除原有生产车间内设备并在厂区东侧空地新建厂房，用于建设本项目。

本项目计划投资10000万元，依托本公司现有的厂房，并在厂区东侧空地新建建筑面积4417.63m²的办公楼和生产车间，购置罩式炉、压延机、复卷机、精密轧机、淬火炉、退火炉等设备，用于建设高性能金属材料生产项目。

本项目已于2022年6月15日在溧阳市行政审批局进行了备案（备案证号：溧经开审备[2022]25号）。2022年12月常州赛密思新材料有限公司委托溧阳市天益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常州赛密思新材料有限公司高性能金属材料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报告表于2023年3月23日取得了常州市生态环境局的批复（常溧环审[2023]19号）。

本项目需配备员工100人，年工作300天，三班制，每班8小时，年工作时间为7200小时，企业不提供食宿，不设置浴室。

根据现场核实，本项目总投资4000万元，目前达到年产1.2万吨高

性能金属刀片的生产规模，本次验收主体工程及配套环保治理设施已建成，满足“三同时”验收监测条件，可以开展本项目整体验收工作。

企业项目环保手续办理情况见表 2-1，企业产品产能建设情况一览表见表 2-2，公用及环保工程建设情况见表 2-3、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表 2-4、主要生产、辅助设备见表 2-5。

表 2-1 建设项目环保手续办理情况一览表

序号	原申报项目及生产规模	原申报项目审批情况	验收情况
1	《常州赛密思新材料有限公司建设工业刀片材料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17 年 10 月 生产规模：年产工业刀片材料 7000 吨	2017 年 11 月 27 日取得了原溧阳市环保局出具的批复（溧环表复[2017]124 号）	2019 年 7 月 19 日通过企业自主验收
2	《常州赛密思新材料有限公司高性能金属材料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 年 12 月 生产规模：年产高性能金属刀片 12000 吨	2023 年 3 月 23 日取得了常州市生态环境局的批复(常溧环审[2023]19 号)	本次验收项目
3	排污许可证申领情况	2023 年 10 月 16 日重新申请了排污许可证，编号为：91320481MA1PYWDW9Q001Q。	

表 2-2 本项目产品类型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及批复 (t/a)	实际产能 (t/a)	年运行时间 (h)
1	高性能金属刀片	12000	12000	7200 (8h×3 班×300 天)

表 2-3 本项目贮运、公用及环保工程

类别	工程名称	环评设计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主体工程	1#车间	依托原有 1#车间,建筑面积约 4774.31m ² ,钢结构,单层,用于建设高性能金属刀片的预卷、冷轧、分条、修边、抛光淬火、加工、抛光、浸油等工段,可形成年产 12000 吨的生产能力。	与环评一致

	2#车间	建筑面积约 1842.9m ² ，钢结构，单层，主要用于高性能金属刀片的罩式炉退火和 20 辊可逆精密轧机轧制。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全厂用水量 4424.5t/a，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 2400t/a、冷却水补充用水 2016t/a、乳化油调配用水 8t/a 和抛光液调配用水 0.5t/a。	与环评一致
	排水系统	废水排放量为 1920t/a，均为生活污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无清下水强制排放。	与环评一致
	供电系统	年用电量为 1280 万 kW·h/a。	与环评一致
	供气系统	依托上兴镇产业园区内现有供气管网，由安顺燃气供气，天然气用量为 145 万 Nm ³ /a。	与环评一致
仓储工程	成品堆放区	位于 1#车间内，占用面积约 120 m ² ，用于存放处理好的成品金属材料。	与环评一致
	原料库区	位于 1#车间内，占用面积约 100m ² ，用于存放合金高碳钢。	与环评一致
	辅料仓库	位于 1#车间内，占地面积约 20m ² ，用于机油、切削液等液态物料。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排放量 1920t/a，依托产业园区现有污水管网，新建厂房后厂区内污水管网接入产业园区内污水总管网，污水经上兴泵站可接管至溧阳市南渡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尾水排至北河；无生产废水产生及外排。	与环评一致

	废气处理	<p>1#车间精密轧制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捕集效率 90%）后经过 1#油雾净化器（有机废气处理效率 90%）处理，尾气由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2#车间精密轧制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捕集效率 90%）后经过 2#油雾净化器（有机废气处理效率 90%）处理，尾气由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DA002）高空排放；天然气燃烧废气直接经一根 19 米高排气筒（DA003）高空排放；1#车间抛光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吸风管道收集（捕集效率 95%）与清洗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捕集效率 90%）后经过同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有机废气处理效率 80%）处理，尾气由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DA004）高空排放，未捕集到的废气无组织排放，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来降低车间内污染物的浓度。</p>	与环评一致
	噪声防治	<p>加强墙体隔声、合理布置产噪设备、对噪声设备采取隔声、消声、减振等噪声治理措施，隔声效果可达到 25dB（A）。</p>	与环评一致
	固废处置	一般固废	<p>设置面积为 20 平方米的一般固废堆场，按要求做好“三防”措施，按规范张贴标志牌。</p>
危险废物		<p>设置面积 25 平方米的危废仓库，已按要求做好“三防”措施，按规范张贴标志牌。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轧制油、废包装桶、废包装瓶、混合废料、废麻轮、废煤油、废防锈油、废乳化油和废活性炭为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仓库内。</p>	<p>在车间一北侧设置一间面积 40 平方米的危废仓库，已按要求做好“三防”措施，按规范张贴标志牌。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轧制油、废包装桶、废包装瓶、混合废料、废麻轮、废煤油、废防锈油、废乳化油和废活性炭为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仓库内。</p>

表 2-4 本项目原辅料使用情况一览表

序号	原辅料名称	组分/规格	环评使用量 (t/a)	实际使用量 (t/a)	增减量 (t/a)
1	合金高碳钢	钢铁	13000	13000	0
2	氮气	气态	16	16	0
3	液氮	液态	10	10	0
4	氢气	气态	14	14	0
5	氩气	气态	0.5	0.5	0
6	二甲醚	液态	10	5	-5
7	抛光液	包含水、油脂、氧化铝、石蜡和乳化剂	20	20	0
8	乳化油	包含基础油和添加剂	1	1	0
9	机油	包含精炼矿物基础油和添加剂	1	1	0
10	防锈油	包含精炼矿物基础油和石油磺酸钡	5	5	0
11	硬脂酸	固态	0.1	0.1	0
12	牛油	固态	0.25	0.25	0
13	三乙醇胺	液态	40 瓶	40 瓶	0
14	白刚玉砂	固态	2	2	0
15	轧制油	包含基础油和添加剂	1.5	1.5	0
16	煤油	油状	2	2	0
17	防锈纸	/	10	10	0
18	砂轮	/	30 个	30 个	0
19	麻轮	/	500 个	500 个	0
20	钢丝轮	/	250 个	250 个	0
21	金属(铍、铅)	固态	1	1	0

备注

淬火工段无需使用二甲醚。

表 2-5 实际生产设备与原环评对照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型号	数量 (台/套)		增减量
			环评	实际	
1	复卷机	/	2	2	0
2	压延机	YSM-R-300	1	1	0
3	压延机	Y320/95	2	2	0
4	分条机	S450	1	1	0
5	分条机	S400	3	3	0
6	修边机	/	3	3	0
7	退火炉	H14-300	1	1	0
8	连续淬火炉	H08-300	1	1	0
9	连续淬火炉	H06-300	1	1	0
10	连续淬火炉	SG-718-110	1	1	0
11	连续淬火炉	/	2	2	0
12	抛光机	/	5	5	0
13	刀具开刃机	/	2	2	0
14	连续清洗线	/	1	1	0
15	冷却水塔	12m ³ /h	5	5	0
16	空压机	/	1	1	0
17	平面磨床	/	1	1	0
18	刨床	/	1	0	-1
19	铣床	/	1	1	0
20	剪板机	/	1	1	0
21	冲床	/	1	1	0
22	测厚仪	/	10	10	0
23	20 辊可逆精密轧机	CRM450-33	1	1	0
24	罩式炉	ZNG200/350 St-h2-B	6	6	0
25	冷却水塔	220m ³ /h	1	1	0
26	空压机	/	1	1	0
27	外圆磨床	/	5	5	0

28	制氮机	/	2	2	0
29	氢气站	/	1	1	0

二、水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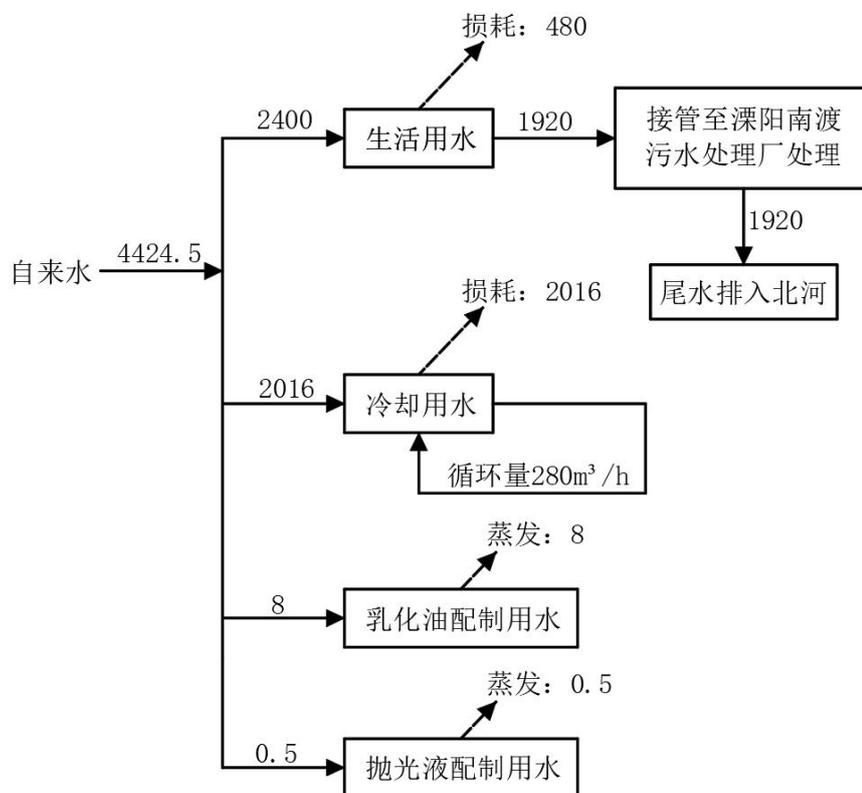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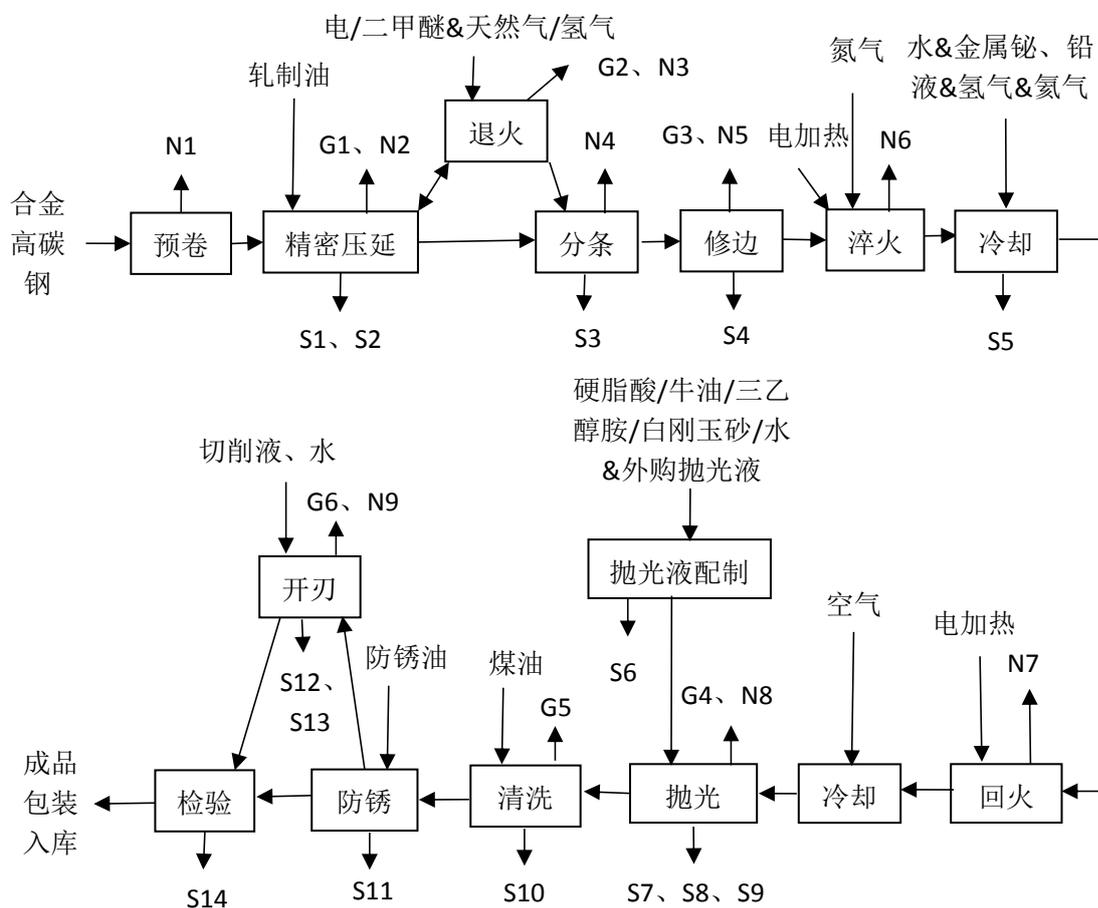


图 2-1 水平衡图 (t/a)

三、生产工艺流程

本项目建设前拆除原有项目设施设备，新建高性能金属刀片生产线，可形成年产 12000 吨生产规模，具体生产工艺流程详见图 2-2：



注：G——废气，S——固废；N——噪声。

图 2-2 企业生产工艺流程图

本项目工艺流程简述：

预卷：将外购的合金高碳钢送至复卷机绕制成卷，预卷过程产生噪声 N1。

精密压延：将预卷后的合金高碳钢在压延机上进行压延，压延时需添加少量轧制油，在压延时起到润滑及冷却的作用。轧制油有较高的极压性和润滑性，能保持带钢良好的表面平整度和均匀的厚度及光亮。轧制油经水间

接冷却后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消耗量，当轧制油品质不能满足工艺要求时需整体更换，产生废轧制油 S1。压延完成时直接在压延机上去除合金高碳钢的头尾，产生边角料 S2，并通过压延机的测厚仪检测厚度，压延厚度控制在 0.01mm-4.00mm，精度要求±0.002mm。由于压延时带钢与轧辊摩擦会产生热量，轧制油受热会有少量挥发，产生压延废气 G1，以非甲烷总烃计。轧制过程产生噪声 N2。

退火：压延后的合金高碳钢根据需求选择是否需要退火处理。若需退火，则将合金高碳钢送至退火炉进行退火，退火后根据客户要求选择分条或再次压延。若无需退火，则直接进入分条工序。退火是一种金属热处理工艺，指的是将金属缓慢加热到一定温度，保持足够时间，然后以适宜速度冷却。目的是降低硬度，改善切削加工性；消除残余应力，稳定尺寸，减少变形与裂纹倾向；细化晶粒，调整组织，消除组织缺陷。本项目有两种退火方式，一种为电加热退火炉，通入保护气体二甲醚；一种为天然气加热罩式炉，通入保护气体氢气（根据产品种类选择合适的退火方式）。退火炉停止运行后利用液氮冲洗排净设备内的二甲醚和氢气，防止大量积聚引起爆炸，二甲醚无氧条件下不会产生热分解，电加热退火炉设置一个气体接入管，一个排气管，管道整体密封并配备阀门。加入气体时关闭排出阀门，排出气体时关闭加气阀门，所以不会有泄漏和加气泄漏气体产生。企业通过先进的燃烧装置焚烧处理排出管的二甲醚，确保 100%燃烧，燃烧后生成二氧化碳和水蒸气，无废气排放。罩式炉保护气氢气通过稀释直接排入大气，配备压力在线检测。冷却方式为使用冷却水间接冷却或风冷。天然气燃烧产生燃烧废气 G2，主要为颗粒物、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退火炉运行过程中产生噪声 N3。

分条：通过分条机对合金高碳钢进行分条处理，分条宽度控制在3mm-450mm，精度要求±0.10mm。分条过程产生噪声 N4 及边角料 S3。

修边：将分条后的金属带材用修边机将两边的毛刺去除或倒角成所需的弧度，因金属摩擦产生烟尘 G3，修边过程产生噪声 N5 及边角料 S4。

本项目淬火、冷却、回火、冷却均在淬火炉内完成。

淬火、冷却：淬火炉使用前先通入氮气及氢气等气体保护气（根据产品种类选择合适比例的保护气），排净设备内的空气。然后用淬火炉将合金高碳钢带材加热至 850°C-1050°C，保温一段时间，使之全部或部分奥氏体化，然后以大于临界冷却速度的冷速快冷到特定温度以下。根据原料加工要求使用不同冷却介质对原料进行冷却处理，使之转变为马氏体、索氏体和下贝氏体。本项目淬火使用电加热，二甲醚无氧条件下不会产生热分解，淬火炉排气口连接一段钢管，通过先进的燃烧装置处理排出的二甲醚，确保 100%燃烧，燃烧后生产二氧化碳和水蒸气，无废气排放。冷却介质有：水冷却（循环水）、金属液体冷却（钎槽内循环使用）、氢气冷却（循环使用）和氦气冷却（循环使用）。热处理过程产生噪声 N6、N7。

①水冷却：本项目水冷却采用间接冷却，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消耗量。

②金属液冷却：本项目金属液体冷却采用钎及铅（比例按需调整）混合金属液体。冷却槽半开放半封闭，工件冷却从封闭一侧进入再进入回火工段，加金属时需停机从开放一侧人工加料，电加热使得金属熔化，同时循环冷却水冷却金属槽，使槽内温度控制在 330°C 左右，无铅蒸汽产生。金属液体无需更换，定期补充。由于钎的沸点为 1560°C，铅的沸点为 1749°C，故冷却

过程无铍尘、铅尘产生，但冷却完成后部分金属氧化皮等杂质留在金属槽中，定期清理，产生废金属屑 S5。

③氢气冷却&氮气冷却：氢气&氮气淬火的工艺过程为将带钢加热到奥氏体化温度，经缓冷到淬火温度后带钢进入氢气&氮气淬火区。氢气&氮气由系统的循环风机驱动，通过狭缝式喷嘴高速喷向带钢表面，经对流传热，带走带钢的热量，使带钢得到快速冷却而获得需要的性能。在整个淬火过程中，氢气&氮气是循环使用的。

本项目使用的二甲醚、氢气、氮气均外购，氮气部分外购部分企业用制氮机制取，制取的氮气全部为企业自用，不外售。

回火、冷却：利用电加热将经过淬火的工件重新加热到 300℃-600℃，保温一段时间后在空气中冷却，冷却时通入大量空气进行快速冷却。

抛光：本项目抛光时需使用抛光液，抛光液有自配和外购，外购为主，自配为辅。自配抛光液为硬脂酸、牛油、三乙醇胺、水与白刚玉砂按一定比例搅拌均匀的混合液。抛光前将抛光液置于钢槽中，将带钢匀速通过钢槽，使带钢两面均附着抛光液。然后将附着抛光液的带钢送至抛光机对带钢表面进行抛光处理，以去除带钢表面氧化膜。由于抛光时麻轮、钢轮高速运转会产生热量，抛光液受热会有少量挥发，产生抛光废气 G4，以非甲烷总烃计。抛光液配制过程产生废包装物 S6，抛光过程产生噪声 N8、混合液废料&抛光液废料 S7、废麻轮 S8 以及废钢轮 S9。

清洗：抛光完成的材料浸入煤油槽，通过煤油清洗材料表面少量的抛光混合液。煤油易挥发，使用过程中产生清洗废气 G5，以非甲烷总烃计。煤油循环使用，一段时间后煤油内杂质过多需静置沉降，底部存在部分金属沉

渣，产生废沉渣 S10。

浸防锈油：清洗后的材料浸入防锈油槽，浸防锈油的目的一是为了去除抛光后材料表面少量的煤油，二是为了增加材料的防锈能力。防锈油日常需定时添加，当防锈油品质不能满足工艺要求时需整体更换，产生废防锈油 S11。

开刃：将需要开刃的材料送至开刃机进行开刃，无需开刃的材料则为成品。开刃过程需使用水性乳化油（将外购的乳化油与水按一定比例调制而成），以达到润滑及降温的目的，因此，开刃过程为湿法加工，无粉尘产生，少量乳化油挥发产生开刃废气 G6。乳化油在设备内循环，日常需定时添加，且循环使用一段时间后需整体更换，产生废乳化油 S12。开刃过程产生噪声 N9 和废砂轮 S13。

检验：包装前对产品进行检验，检核合格的产品即为成品，检验过程产生少量次品 S14。

成品包装入库：将产品用防锈纸包装后入库待售。

本项目 20 辊可逆精密轧机日常使用过程中需用外圆磨床定期打磨轧辊，确保其压延效果，磨床采用湿法加工，设备内乳化油循环使用；平面磨床、铣床和刨床均用于日常设备维修，采用湿法加工，设备内乳化油循环使用。乳化油循环使用一段时间后，粘度增大，杂质变多，无法满足使用的工艺条件，需要整体更换，产生废乳化油 S12，同时使用乳化油的过程产生维修废气 G7。

四、主要产污环节

(1) 废水

本项目已完善厂区雨污水管网，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排水原则。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上兴泵站接管至溧阳市南渡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尾水排放至北河。

(2) 废气

本项目 1#车间精密轧制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后经过 1#油雾净化器处理，尾气由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2#车间精密轧制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后经过 2#油雾净化器处理，尾气由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DA002）高空排放；天然气燃烧废气直接经一根 19 米高排气筒（DA003）高空排放；1#车间抛光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吸风管道收集与清洗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后经过同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由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DA004）高空排放，未捕集到的废气无组织排放，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来降低车间内污染物的浓度。

(3) 噪声

本项目通过优选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生产设备，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减震、隔声、消声等措施有效降低噪声源对厂界的影响。

(4) 固废

一般固废：金属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废钢轮、废砂轮、废金属屑、次品和收灰尘委托溧阳市夏庄废金属回收有限公司处置，职工生活垃圾统一收集，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一般固废存放于车间一内设置的两个 10m³的箱体，企业已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相关要求规范设置一般固废堆场，做好“三防”措施，按规范张贴标志牌。

危险废物：废轧制油、废包装瓶、沾有抛光液的废包装材料、废包装桶、混合废料、废麻轮、废沉渣、废防锈油、废乳化油、废活性炭和废油暂存于危废仓库内，定期委托光大绿色危废处置（盐城）有限公司处置；废过滤网三年更换一次，目前暂未产生，待产生后需与有资质单位签订处置协议；含油废手套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危废仓库位于车间一北侧，面积为 40 平方米，危废贮存场所已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等规范要求进行了规范化设置，已做到“三防”，即：防扬散、防渗漏、防流失，可满足危险固废暂存和周转要求，已设置环保标识牌。本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见表 2-6，危险废物管理见表 2-7，苏环办〔2019〕327 号文件要求对照见表 2-8。

表 2-6 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治理措施		年产量 (吨/年)	
					环评/批复	实际处置	环评/批复	实际产量
金属边角料	一般固废	精密压延、分条及修边	09	332-001-09	外售综合利用	外售综合利用	975	975
废金属屑		冷却	10	332-001-10	综合利用	综合利用	1	1
废包装材料		抛光	07	332-001-07	外售综合利用	外售综合利用	1.40504	1.40504
废钢轮		抛光	07	332-001-07	外售综合利用	外售综合利用	250 个	250 个

废砂轮		开刃	99	332-001-99	外售综合利用	外售综合利用	30个	30个
次品		检验	09	332-001-09	外售综合利用	外售综合利用	23	23
收灰尘		废气治理	66	332-001-66	外售综合利用	外售综合利用	0.02268	0.02268
员工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	/	环卫部门收集处理	环卫部门收集处理	15	15
废轧制油	危险废物	精密压延	HW08	900-204-08	暂存于危废仓库，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光大绿色危废处置（盐城）有限公司处置	0.6	0.6
废包装瓶		配抛光液	HW49	900-041-49			0.01	0.01
沾有抛光液的废包装材料		抛光液脱桶	HW49	900-041-49			0.2	0.2
废包装桶		原料脱桶	HW49	900-041-49			1.08	1.08
混合废料		抛光	HW08	900-209-08			22.8	22.8
废麻轮		抛光	HW49	900-041-49			500个	500个
废沉渣		清洗	HW08	900-213-08			0.3	0.3
废防锈油		防锈	HW08	900-216-08			0.5	0.5
废乳化油		开刃、维修	HW09	900-006-09			0.5	0.5
废活性炭		废气治理	HW49	900-039-49			3.96	3.96

废油		废气治理	HW08	900-216-08			0.307	0.307
废过滤网		废气治理	HW49	900-041-49	更换当天即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不暂存	待产生后需与有资质单位签订处置协议	50 块/三年	三年更换一次，目前暂未产生
含油废手套		湿法加工	HW49	900-041-49	与生活垃圾一起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与生活垃圾一起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0.1	0.1

表 2-7 危险废物管理结果对照表

条款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 18597—2023) 要求	实际情况	是否符合
4 总体要求	4.2 贮存危险废物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环境风险等因素，确定贮存设施或场所类型和规模。	已设置一间 40 平方米的危废仓库	是
	4.3 贮存危险废物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要求进行分类贮存，且应避免危险废物与不相容的物质或材料接触。	本项目危废已按要求分类贮存	是
	4.6 贮存设施或场所、容器和包装物应按 HJ 1276 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场所标志、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和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已按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场所标志、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和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是
5 贮存设施选址要求	5.1 贮存设施选址应满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划和“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要求，建设项目应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危废仓库地址满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划和“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要求	是
6 贮存设施污染控制要求	6.1.1 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	危废贮存设施满足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等防治措施	是

	天堆放危险废物。		
	6.1.3 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危废仓库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且表面无裂痕	是
	6.2.2 在贮存库内或通过贮存分区方式贮存液态危险废物的，应具有液体泄漏堵截设施，堵截设施最小容积不应低于对应贮存区域最大液态废物容器容积或液态废物总储量 1/10（二者取较大者）；用于贮存可能产生渗滤液的危险废物的贮存库或贮存分区应设计渗滤液收集设施，收集设施容积应满足渗滤液的收集要求。	危废仓库地面设置导流槽和收集池	是
	6.2.3 贮存易产生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的危险废物贮存库，应设置气体收集装置和气体净化设施；气体净化设施的排气筒高度应符合 GB 16297 要求。	已设置废气收集和净化设施	是
7 容器和包装物污染控制要求	7.2 针对不同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的危险废物，其容器和包装物应满足相应的防渗、防漏、防腐和强度等要求。	危废容器和包装物满足相应的防渗、防漏、防腐和强度等要求	是
8 贮存过程污染控制要求	8.1.5 易产生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的危险废物应装入闭口容器或包装物内贮存。	废原料包装容器已用加盖密封	是
	8.2.4 贮存设施运行期间，应按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保存。	已按要求做好台账记录	是
	8.2.7 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全部档案，包括设计、施工、验收、运行、监测和环境应急等，应按国家有关档案管理的法律法规进行整理和归档。	贮存设施档案管理专人负责，保存齐全	是

表 2-8 苏环办〔2019〕327 号文件要求对照一览表

条款	苏环办〔2019〕327 号文件要求	实际情况	是否符合
三、加强危险废物申报管理	<p>(三) 强化危险废物申报登记</p> <p>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应按规定申报危险废物产生、贮存、转移、利用处置等信息，制定危险废物年度管理计划，并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中备案。</p> <p>危险废物产生企业应结合自身实际，建立危险废物台账，如实记载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性质、产生环节、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并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中进行如实规范申报，申报数据应与台账、管理计划数据相一致。</p>	已按要求进行危险废物申报登记	是
	<p>(六) 落实信息公开制度</p> <p>各地生态环境部门应督促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和经营单位按照附件 1 要求在厂区门口显著位置设置危险废物信息公开栏，主动公开危险废物产生、利用处置等情况；企业有官方网站的，在官网上同时公开相关信息。</p>	已落实信息公开制度	是
四、规范危险废物收集贮存	<p>(九) 规范危险废物贮存设施</p> <p>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1995）和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设置规范（见附件 1）设置标志，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设置气体导出口及气体净化装置，确保废气达标排放；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见附件 2）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p> <p>企业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对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进行预处理，稳定后贮存，否则按易爆、易燃危险品贮存。贮存废弃剧毒化学品的，应按照公安机关要求落实治安防范措施。</p>	已按照要求规范危险废物贮存设施	是
五、强化危险废物转移管理	<p>(十) 严格危险废物转移环境监管</p> <p>危险废物跨省转移全面推行电子联单，联合交通运输部门加快扩大运输电子运单和转移电子联单对接试点，实时共享危险废物产生、运输、利用处置企业基础信息与运输轨迹信息。危险废物产生、经营企业在省内转移时要选择有资质并能利用“电子运单管理系统”进行信息比对的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承运危险废物。</p>	已按照要求做好危险废物转移环境监管	是

五、环保设施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经资料调研及现场勘察，该项目环评及批复对污染防治措施要求及实际落实情况见表 2-9。

表 2-9 主要环保措施“三同时”落实情况表

要素	环评及批复对污染防治措施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1#车间压延废气	非甲烷总烃	1#油雾净化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	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1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限值，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执行江苏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3728-2020）表 1 常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	本项目 1#车间精密轧制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后经过 1#油雾净化器处理，尾气由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2#车间精密轧制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后经过 2#油雾净化器处理，尾气由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DA002）高空排放；天然气燃烧废气直接经一根 19 米高排气筒（DA003）高空排放；1#车间抛光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吸风管道收集与清洗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后经过同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由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DA004）高空排放，修边烟尘经移动式烟尘
	2#车间压延废气	非甲烷总烃	2#油雾净化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2）高空排放		
	天然气燃烧废气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通过 19m 高排气筒（DA003）高空排放		
	修边烟尘	颗粒物	移动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抛光废气	非甲烷总烃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4）高空排放		
	清洗废气	非甲烷总烃			
	开刃废气和维修废气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排放		

				<p>监控浓度限值，同时企业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应符合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2 厂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p>	<p>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未捕集到的废气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来降低车间内污染物的浓度。</p> <p>经监测，本项目 DA001、DA002 和 DA004 排气筒中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符合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 -2021）表 1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限值，DA003 排气筒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排放浓度符合江苏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3728-2020）表 1 常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符合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同时企业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应符合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2 厂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p>
--	--	--	--	--	--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N、TN、TP	生活污水接管至溧阳市南渡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尾水排放至北河。	溧阳市南渡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p>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溧阳市南渡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尾水排放至北河。</p> <p>经监测，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中 COD、SS、氨氮、总磷、总氮的排放浓度及 pH 值均符合溧阳市南渡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p>
声环境	车间设备运行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墙体隔声	<p>厂区东、西、北厂界昼、夜间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南厂界昼、夜间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4 类标准</p>	<p>本项目通过优选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生产设备，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减震、隔声、消声等措施有效降低噪声源对厂界的影响</p> <p>经监测，本项目厂区东、西、北厂界昼、夜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南厂界昼、夜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4 类标准。</p>
固体废物	金属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废钢轮、废砂轮、次品和收灰尘外售综合利用；废金属屑需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废轧制油、废包装瓶、沾有抛光液的废包装材料、废包装桶、混合废料、废麻轮、废沉渣、废防锈油、废乳化油、废活性炭和废油暂存于危废仓库内，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将签订危废协议；废过滤网更换当天即委托资			<p>一般固废：金属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废钢轮、废砂轮、废金属屑、次品和收灰尘委托溧阳市夏庄废金属回收有限公司处置，职工生</p>	

	<p>质单位处置，提前签订危废协议；含油废手套与生活垃圾一起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固废处置率 100%，固体废物排放不直接排向外环境。</p>	<p>活垃圾统一收集，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p> <p>一般固废存放于车间一内设置的两个 10m³的箱体，企业已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相关要求规范设置一般固废堆场，做好“三防”措施，按规范张贴标志牌。</p> <p>危险废物：废轧制油、废包装瓶、沾有抛光液的废包装材料、废包装桶、混合废料、废麻轮、废沉渣、废防锈油、废乳化油、废活性炭和废油暂存于危废仓库内，定期委托光大绿色危废处置（盐城）有限公司处置；废过滤网三年更换一次，目前暂未产生，待产生后需与有资质单位签订处置协议；含油废手套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p> <p>危废仓库位于车间一北侧，面积为 40 平方米，危废贮存场所已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p>
--	--	---

		(GB 18597—2023)等规范要求进行了规范化设置,已做到“三防”,即:防扬散、防渗漏、防流失,可满足危险固废暂存和周转要求,已设置环保标识牌。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按照分区防控要求,加强车间地面防渗,1#车间设备区、2#车间设备区、危废仓库地面进行重点防渗;同时加强车间现场管理,定期安排员工现场巡检,同时加强对设备的管理和维护,若发现跑冒滴漏、设备故障、地面破损等现象,应及时检修;占地范围内应加强绿化,以种植具有较强吸附能力的植被为主,进一步减少空气中的非甲烷总烃,可有效预防发生沉降。	已落实。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①企业需加强生产车间、危废仓库等地面的防渗漏措施及收集措施,加强现场管理,防止跑冒滴漏,加强原料仓储区的防渗漏措施,配备应急收容桶,防止液态物料泄漏形成地面漫流进入雨水管网。</p> <p>②企业需制定环保设施保养、维护制度,定期检查、保养环保设施,及时更换故障设备。</p> <p>③对所有建筑物的防火要求,包括材料的选用、布置、构造、疏散等均按《建筑设计防火规范》、《建筑内部装修设计的防火规范》、《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等要求进行设计与施工。</p> <p>④企业需按照消防规范配套消防设施,布置数量充足的灭火器材,消防栓确保水量、水压符合要求。</p> <p>⑤加强车间通风,防止废气浓度过高。</p> <p>⑥安排专业安全人员,定期巡检,使用完毕后检查是否关闭阀门。</p>	已落实。

	<p>⑦厂区雨水排放口须设置截留阀，确保事故后消防水截留在厂区内，不对厂区外部地表水造成污染。</p> <p>⑧生产车间、天然气管道周围均安装天然气泄露报警装置，同时配备灭火器材，并定期检查充装。</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本次项目申报后，建设单位应依据国家及地方相关环保要求进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登记，并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等有关要求，制定项目污染源监测计划，按照相关要求开展例行监测（大气、地表水、噪声）；项目要保证环保投资落实到位，实现“三同时”；设立专职环保管理部门和人员，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运行维护及安全技术规程等，制定详细的环境管理规章制度并纳入企业日常管理；切实落实排污许可证制度、报告制度、污染治理设施管理和监控制度、信息公开制度、环保责任制、环境监测制度、应急制度、危险废物全过程管理制度等。</p>	已落实。

六、项目变动情况

该项目变动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见表 2-10。

表 2-10 项目变动与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对照一览表

序号	重大变动内容	企业情况	是否为重大变动
1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与环评一致。	未变动
2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生产、处置和储存能力未增大	未变动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未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未变动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污染物排放量未增大	未变动
5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生产厂址和总平面布置情况与环评一致	未变动
6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生产工艺、原辅材料和生产设备与环评一致,未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未变动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与环评一致	未变动
8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一致	未变动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加重的。	未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	未变动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未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	未变动
11	噪声、土壤或者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一致	未变动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固废利用和处置方式与环评一致	未变动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本项目不涉及	未变动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监测点位图示）

根据该项目现场勘察情况，其污染物产生、防治措施、排放情况见表 3-1，厂区平面及监测点位布置见图见图 3-1，废气走向图见图 3-2。

表 3-1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防治、排放情况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因子		防治措施	排放情况
废水	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N、TN、TP		接管至溧阳市南渡污水处理厂处理	符合溧阳市南渡污水处理厂处理接管标准
废气	有组织废气	DA001	非甲烷总烃	油雾净化器处理+15m 排气筒	符合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 -2021)表 1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限值
		DA002	非甲烷总烃	油雾净化器处理+15m 排气筒	符合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 -2021)表 1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限值
		DA003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19m 排气筒	符合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 -2021)表 1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限值
		DA004	非甲烷总烃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15m 排气筒	符合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 -2021)表 1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限值
	无组织废气	修边烟尘	非甲烷总烃	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	符合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同时企业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符合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2 厂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开刃废气和维修废气	非甲烷总烃	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来降低车间内污染物浓度	

噪声	生产设备	噪声	本项目通过优选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生产设备，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减震、隔声、消声等措施有效降低噪声源对厂界的影响	厂区东、西、北厂界昼、夜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南厂界昼、夜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4 类标准
固废	一般固废	金属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废钢轮、废砂轮、废金属屑、次品和收灰尘委托溧阳市夏庄废金属回收有限公司处置，职工生活垃圾统一收集，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固废处置率 100%，固体废物排放不直接排向外环境
	危险废物	废轧制油、废包装瓶、沾有抛光液的废包装材料、废包装桶、混合废料、废麻轮、废沉渣、废防锈油、废乳化油、废活性炭和废油暂存于危废仓库内，定期委托光大绿色危废处置（盐城）有限公司处置；废过滤网三年更换一次，目前暂未产生，待产生后需与有资质单位签订处置协议；含油废手套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厂区平面及监测点位布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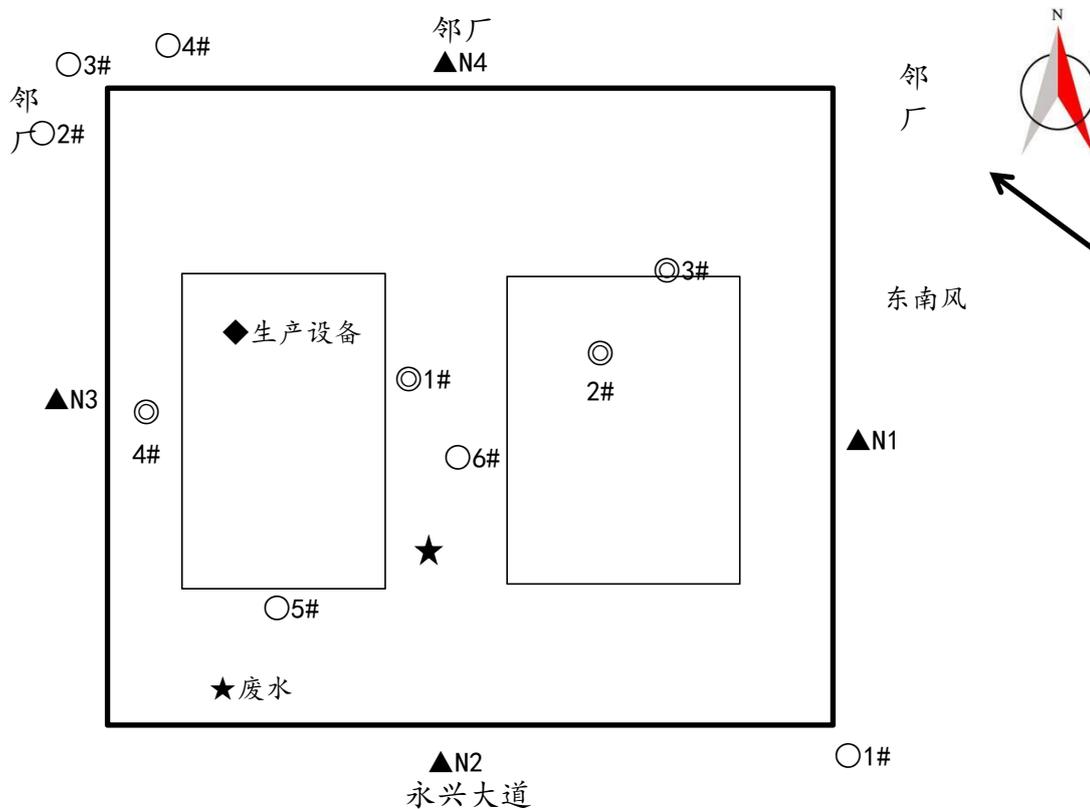


图 3-1 验收监测布点图示

图例：◎表示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表示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表示废水监测点位
 ▲表示噪声监测点位

废气处置工艺及监测图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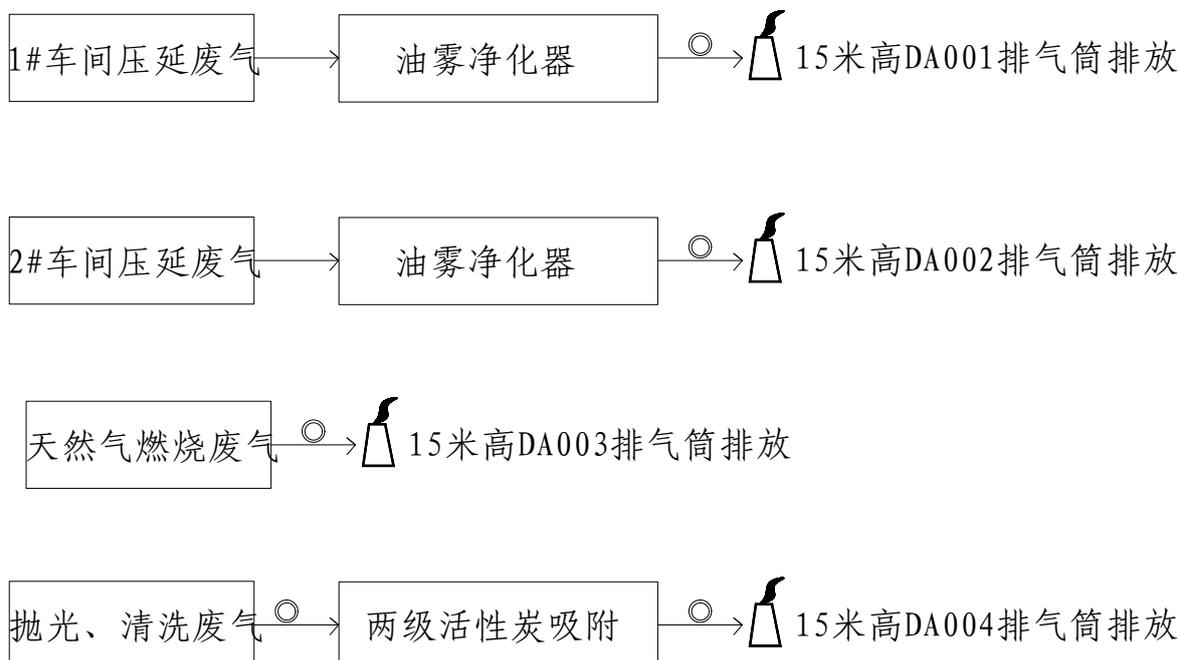


图 3-2 废气处理装置示意图

气象情况：

日期	天气	气温℃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2023年11月2日	多云	25	101.4	东南风	2.1-2.3
2023年11月3日	多云	24	101.5	东南风	2.2-2.4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见表 4-1；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见表 4-2。

表 4-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环境影响报告表总结论	<p>本项目符合国家、江苏省及常州市相关产业政策、环保政策，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符合相关用地规划，符合“三线一单”控制要求，生产过程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技术经济可行，能保证各种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污染物的排放符合总量控制的要求，预测表明该工程正常排放的污染物对周围环境和环境保护目标的影响较小。在切实落实本项目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加强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从环保角度分析具有环境可行性。</p>
-------------------	---

表 4-2 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及落实情况对照表

该项目环评/批复意见	实际执行情况检查结果
<p>1.不新增废水排放，生活污水预处理后经上兴泵站接管至溧阳市南渡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p>	<p>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溧阳市南渡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尾水排放至北河。</p> <p>经监测，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中 COD、SS、氨氮、总磷、总氮的排放浓度及 pH 值均符合溧阳市南渡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p>
<p>2.严格按《报告表》中相关要求落实废气收集及治理措施，压延、抛光、清洗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DA001、DA002、DA004)非甲烷总烃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排放限值，退火炉排放口(DA003)颗粒物、SO₂、NO_x执行江苏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 1 排放限值。</p> <p>厂界无组织排放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3 排放监控浓度限值。</p>	<p>本项目 1#车间精密轧制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后经过 1#油雾净化器处理，尾气由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 (DA001) 高空排放；2#车间精密轧制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后经过 2#油雾净化器处理，尾气由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 (DA002) 高空排放；天然气燃烧废气直接经一根 19 米高排气筒 (DA003) 高空排放；1#车间抛光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吸风管道收集与清洗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后经过同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由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 (DA004) 高空排放，修边烟尘经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未捕集到的废气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来降低车间内污染物的浓度。</p> <p>经监测，本项目 DA001、DA002 和 DA004 排气筒中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符合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p>

	<p>-2021)表1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限值,DA003排气筒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排放浓度符合江苏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1常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符合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同时企业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应符合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厂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p>
<p>3.合理布局、统一规划。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消音及房间屏蔽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p>	<p>本项目通过优选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生产设备,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减震、隔声、消声等措施有效降低噪声源对厂界的影响</p> <p>经监测,本项目厂区东、西、北厂界昼、夜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南厂界昼、夜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4类标准。</p>
<p>4.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分类收集、处置固体废物,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危险废物须按《报告表》及相关文件要求全部安全处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按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要求设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危废库房产生的废气须进行收集和净化处理。</p>	<p>一般固废:金属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废钢轮、废砂轮、废金属屑、次品和收灰尘委托溧阳市夏庄废金属回收有限公司处置,职工生活垃圾统一收集,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p> <p>一般固废存放于车间一内设置的两个10m³的箱体,企业已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相关要求规范设置一般固废堆场,做好“三防”措施,按规范张贴标志牌。</p> <p>危险废物:废轧制油、废包装瓶、沾有抛光液的废包装材料、废包装桶、混合废料、废麻轮、废沉渣、废防锈油、废乳化油、废活性炭和废油暂存于危废仓库内,定期委托光大绿色危废处置(盐城)有限公司处置;废过滤网三年更换一次,目前暂未产生,待产生后需与有资质单位签订处置协议;含油废手套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p> <p>危废仓库位于车间一北侧,面积为40平方米,危废贮存场所已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p>

	(GB 18597—2023)等规范要求进行了规范化设置,已做到“三防”,即:防扬散、防渗漏、防流失,可满足危险固废暂存和周转要求,已设置环保标识牌。
5.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采用先进工艺和先进设备,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	已落实。
6.加强环境安全管理,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采取切实可行的工程控制和管理措施,有效防范因污染物事故排放或安全生产事故可能引发的环境风险。配合地方政府及相关部门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卫生防护距离有关要求。	本项目已编制完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1#车间边界外扩100米、2#车间边界外扩50米形成的包络区域,在通过现场勘察可知,企业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没有居民、学校等敏感保护目标。
7.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要求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	本项目已按要求设置生活污水排放口1个,雨水排放口1个,一般固废仓库1个,危废仓库1个,废气排放口4个,均设置环保标示牌。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各项目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检测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快速消解分光光度法 HJ/T 399-2007	3.0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³ (以碳计)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7μ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以碳计)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2、验收监测仪器

验收监测使用仪器情况见表 5-2。

表 5-2 验收监测仪器一览表

设备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检/校有效期
空盒气压表	DYM3	XCYQA07	2024 年 8 月 20 日
风速风向仪	P6-8232	XCYQB07	2024 年 8 月 20 日
声校准器	HS6020	XCYQC07	2024 年 8 月 20 日
pH 计	PHB-1M	XCYQD07	2024 年 8 月 20 日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0	XCYQI06	2024 年 3 月 18 日

综合大气采样器	JF-2031	XCYQN25-28	2024年8月20日
烟尘/烟气测试仪	LB-70C	XCYQL07	2024年3月18日
真空箱采样器	MH3051	XCYQP09	2024年3月18日
气相色谱仪	GC-7960A	FXYQB03	2024年3月18日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500PC	FXYQA01-02	2024年3月18日
电子天平	ES1035B	FXYQD01	2024年3月18日
电子天平	FA2204B	FXYQD02	2024年3月18日
电热鼓风干燥箱	DHG-9023A	FXYQF01	2024年3月18日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DL-HC6900W	FXYQJ01	2024年3月18日
恒温恒湿培养箱	HWS-150B	FXYQJ03	2024年3月18日
恒温恒湿培养箱	HWS-80B	FXYQJ02	2024年3月18日

3、废水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选择的方法检出限应满足要求。采样过程中应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一般应使用标准物质、空白试验、平行双样测定、加标回收率测定等，保证验收监测分析结果的准确可靠性，在监测期间，样品采样、运输、保存，监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质量控制情况详见表5-3。

表5-3 质量控制情况表

污染物名称	样品数 (个)	平行样			加标样			标样或 自配标准溶液	
		数量 (个)	检查 率 (%)	合格 率 (%)	数量 (个)	检查 率 (%)	合格 率 (%)	数量 (个)	合格率 (%)
pH 值	8	2	25	100	/	/	/	4	100
化学需氧量	8	2	25	100	/	/	/	1	100
悬浮物	8	/	/	/	/	/	/	/	/
氨氮	8	2	25	100	2	25	100	4	100
总磷	8	2	25	100	2	25	100	4	100
总氮	8	2	25	100	2	25	100	2	100

4、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0.5dB，若大于0.5 dB测试数据无效。具体噪声校验表见表5-4。

表5-4噪声校验一览表

监测日期	校准设备	检定值 (dB)	校准值 (dB)		差值 (dB)	校准情况
			测量前	测量后		
2023.11.2	声校准器	94.0	94.0	93.8	0.2	合格
2023.11.3	HS6020		94.0	93.8	0.2	合格

5、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选择合适的方法应尽量避免或减少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目标化合物的干扰。方法的检出限应满足要求。

(2)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之间）。

(3) 烟尘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监测时应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附延期监测校核质控表。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各项目验收监测内容见表 6-1:

表6-1 验收监测内容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符号、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水	生活污水总排口	★W1	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氮、总磷	4次/天，连续2天
有组织废气	DA001 排气筒出口	◎1#	非甲烷总烃	3次/天，连续2天
	DA002 排气筒出口	◎2#	非甲烷总烃	
	DA003 排气筒出口	◎3#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FQ004 排气筒进出口	◎4#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废气	1个上风向， 3个下风向	○1#~○4#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3次/天，连续2天
	车间外1米处	○5#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6#	非甲烷总烃	
噪声	厂界四周	▲N1~▲N4	厂界噪声	昼夜间各1次/天，连续2天

表七

一、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见表 7-1。

表 7-1 验收期间产能情况一览表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产量(t/d)	实际产量(t/d)	生产负荷(%)	年运行时间(天)
2023.11.2	高性能金属刀片	40	35	87.5	300
2023.11.3	高性能金属刀片	40	37	92.5	300

二、验收监测结果

具体污染物监测结果见表 7-2~表 7-5。

其中表 7-2 为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7-3 为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7-4 为废水监测结果；表 7-5 为噪声监测结果。

表 7-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设施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DB32/4041-2021 标准限值 (mg/m ³)
				1	2	3	均值或范围	
DA001 排气筒	2023.1 1.2	废气处理装置出口	流量 (m ³ /h)	5367	5445	5406	5406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1.26	1.18	1.00	1.15	60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07	0.006	0.005	0.006	3
	2023.1 1.3	废气处理装置出口	流量 (m ³ /h)	5328	5484	5524	5445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1.19	1.30	1.09	1.19	60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06	0.007	0.006	0.006	3
结论	经监测，本项目 DA001 中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1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限值。							

续表 7-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设施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DB32/4041-2021 标准限值 (mg/m ³)
				1	2	3	均值或范围	
DA002 排气筒	2023.1 1.2	废气处理装置出口	流量 (m ³ /h)	46327	46888	49316	47510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0.95	0.91	0.98	0.95	60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44	0.043	0.048	0.045	3
	2023.1 1.3	废气处理装置出口	流量 (m ³ /h)	45909	47215	46469	46531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0.89	0.93	0.85	0.89	60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41	0.044	0.039	0.041	3
结论	经监测，本项目 DA002 中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1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限值。							

设施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DB32/3728—2020 标准 限值 (mg/m ³)
				1	2	3	均值或范围	
DA003 排气筒	2023.1 1.2	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口	流量 (m ³ /h)	15457	15129	15588	15391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1.3	1.2	1.1	1.2	/
			颗粒物折算浓度 (mg/m ³)	12.0	10.3	9.4	10.6	20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20	0.018	0.017	0.018	/
			SO ₂ 排放浓度 (mg/m ³)	ND (3)	ND (3)	ND (3)	/	/
			SO ₂ 折算浓度 (mg/m ³)	ND (3)	ND (3)	ND (3)	/	80
			SO ₂ 排放速率 (kg/h)	/	/	/	/	/
			NO _x 排放浓度 (mg/m ³)	ND (6)	ND (6)	ND (6)	/	/
			NO _x 折算浓度 (mg/m ³)	ND (6)	ND (6)	ND (6)	/	180
	NO _x 排放速率 (kg/h)	/	/	/	/	/		
	2023.1 1.3	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口	流量 (m ³ /h)	14325	14650	14967	14647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1.1	1.0	1.1	1.1	/
			颗粒物折算浓度 (mg/m ³)	13.2	13.3	14.7	13.7	20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20	0.019	0.024	0.021	/
			SO ₂ 排放浓度 (mg/m ³)	ND (3)	ND (3)	ND (3)	/	/
			SO ₂ 折算浓度 (mg/m ³)	ND (3)	ND (3)	ND (3)	/	80
			SO ₂ 排放速率 (kg/h)	/	/	/	/	/
			NO _x 排放浓度 (mg/m ³)	ND (6)	ND (6)	ND (6)	/	/
NO _x 折算浓度 (mg/m ³)			ND (6)	ND (6)	ND (6)	/	180	
NO _x 排放速率 (kg/h)	/	/	/	/	/			
结论	经监测, DA003 排气筒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排放浓度符合江苏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3728-2020) 表 1 常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续表 7-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设施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DB32/4041-2021 标准限值 (mg/m ³)
				1	2	3	均值或范围	
DA004 排气筒	2023.1 1.2	废气处理装置进口	流量 (m ³ /h)	3082	2885	3003	2990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15.5	15.1	15.8	15.5	60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48	0.044	0.047	0.05	3
		废气处理装置出口	流量 (m ³ /h)	2789	3021	3060	2957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4.94	4.40	4.68	4.67	60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14	0.013	0.014	0.014	3
结论	经监测，本项目 DA004 中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1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限值。							

续表 7-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设施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DB32/4041-2021 标准限值 (mg/m ³)
				1	2	3	均值或范围	
DA004 排气筒	2023.1 1.3	废气处理装置进口	流量 (m ³ /h)	2911	2950	3029	2963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16.5	17.3	15.9	16.6	60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48	0.051	0.048	0.05	3
		废气处理装置出口	流量 (m ³ /h)	2842	2959	2920	2907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5.62	5.01	5.98	5.54	60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16	0.015	0.017	0.016	3
结论	经监测，本项目 DA004 中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1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限值。							

表 7-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废气来源	监测项目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mg/m ³)				DB32/4041-2021 标准限值 (mg/m ³)
				1	2	3	最大值	
无组织 废气	颗粒物	2023.11.2	1# (上风向)	0.111	0.118	0.107	/	/
			2# (下风向)	0.138	0.147	0.133	0.158	0.5
			3# (下风向)	0.144	0.153	0.140		
			4# (下风向)	0.147	0.158	0.149		
		2023.11.3	1# (上风向)	0.122	0.113	0.127	/	
			2# (下风向)	0.149	0.142	0.153	0.162	0.5
			3# (下风向)	0.156	0.149	0.158		
			4# (下风向)	0.160	0.153	0.162		
结论	经监测, 本项目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周界外最高浓度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3 标准。							

续表 7-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废气来源	监测项目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mg/m ³)				DB32/4041-2021 标准限值 (mg/m ³)
				1	2	3	最大值	
无组织 废气	非甲烷 总烃	2023.11.2	1# (上风向)	0.68	0.88	0.81	/	/
			2# (下风向)	1.76	1.97	1.93	1.97	4.0
			3# (下风向)	1.57	1.46	1.20		
			4# (下风向)	1.61	1.49	1.56		
		2023.11.3	1# (上风向)	0.62	0.77	0.70	/	
			2# (下风向)	1.53	1.44	1.36	1.83	4.0
			3# (下风向)	1.30	1.65	1.83		
			4# (下风向)	1.75	1.69	1.49		
结论	经监测, 本项目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周界外最高浓度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3 中标准。							

续表 7-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废气来源	监测项目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mg/m ³)				DB32/4439-2022 标准限值 (mg/m ³)
				1	2	3	平均值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2023.11.2	5# (车间外 1 米处)	2.68	2.44	2.60	2.57	6.0
			6# (车间外 1 米处)	2.26	2.45	2.71	2.47	
		2023.11.3	5# (车间外 1 米处)	2.55	2.60	2.69	2.61	
			6# (车间外 1 米处)	2.02	2.16	2.37	2.18	
结论	经监测, 本项目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 表 3 标准。							

表 7-4 废水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mg/L)					执行标准 标准值 (mg/L)
			1	2	3	4	均值或范围	
生活污水 排放口	2023.11.2	pH 值	6.8	6.8	6.8	6.8	6.8	6.5-9.5
		化学需氧量	119	123	127	114	121	320
		悬浮物	121	125	120	117	121	240
		氨氮	8.77	9.62	9.02	8.59	9	35
		总磷	1.71	1.83	1.77	1.68	1.75	5.5
		总氮	15.9	16.5	14.9	15.3	15.7	45
		BOD ₅	44.8	46.4	43.6	45.2	45	/
结论	经监测，本项目生活污水总排口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排放浓度及 pH 值符合溧阳市埭头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							

续表 7-4 废水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mg/L)					执行标准 标准值 (mg/L)
			1	2	3	4	均值或范围	
生活污水 排放口	2023.11.3	pH 值	6.9	6.9	6.9	6.9	6.9	6.5-9.5
		化学需氧量	109	104	111	119	111	320
		悬浮物	128	126	130	134	130	240
		氨氮	7.67	7.24	8.16	7.86	7.73	35
		总磷	1.59	1.66	1.54	1.50	1.57	5.5
		总氮	14.0	13.5	14.3	13.1	13.7	45
		BOD ₅	47.0	45.2	48.5	46.8	46.9	/
结论	经监测，本项目生活污水总排口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排放浓度及 pH 值符合溧阳市埭头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							

表 7-5 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dB (A))		标准限值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2023.11.2	1# (东厂界)	59.0	48.5	65	55
	2# (南厂界)	63.4	51.0	70	55
	3# (西厂界)	57.7	47.1	65	55
	4# (北厂界)	58.1	47.4	65	55
2023.11.3	1# (东厂界)	59.1	48.3	65	55
	2# (南厂界)	63.0	51.1	70	55
	3# (西厂界)	57.5	46.9	65	55
	4# (北厂界)	58.0	46.5	65	55
结论	经监测, 本项目东、西、北厂界昼、夜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的 3 类标准, 南厂界昼、夜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的 4 类标准。				

三、污染物总量核算

污染物排放量与评价情况见表 7-6、7-7。

表 7-6 废气污染物排放量与评价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	总量控制指标 (t/a)		速率 (kg/h)	浓度 (mg/L)	时间 (h)	排放量 (t/a)	达标情况
废气	颗粒物	0.064	0.018	10.6	3600	0.064	达标
	非甲烷总烃	0.225	0.006	1.19	7200	0.043	达标
			0.045	0.95	3600	0.162	达标
			0.016	5.54	700	0.011	达标
	二氧化硫	0.24	0.023	1.5	3600	0.082	达标
	氮氧化物	0.3	0.046	3	3600	0.165	达标

表 7-7 固体废物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	环评及批复核定量	实际排放量	达标情况
固废	零排放	零排放	达标

经核算，本项目废气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排放量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固废零排放，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与建议：**一、验收监测结论****1、废水**

经监测，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中 COD、SS、氨氮、总磷、总氮的排放浓度及 pH 值均符合溧阳市南渡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2、废气

经监测，本项目 DA001、DA002 和 DA004 排气筒中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符合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 表 1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限值，DA003 排气筒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排放浓度符合江苏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3728-2020) 表 1 常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符合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3 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同时企业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应符合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 表 2 厂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3、噪声

经监测，本项目厂区东、西、北厂界昼、夜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表 1 中 3 类标准，南厂界昼、夜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表 1 中 4 类标准。

4、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金属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废钢轮、废砂轮、废金属屑、次品和收灰尘委托溧阳市夏庄废金属回收有限公司处置，职工生活垃圾统一收集，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一般固废存放于车间一内设置的两个 10m³的箱体，企业已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相关要求规范设置一般固废堆场，做好“三防”措施，按规范张贴标志牌。

危险废物：废轧制油、废包装瓶、沾有抛光液的废包装材料、废包装桶、混合废料、废麻轮、废沉渣、废防锈油、废乳化油、废活性炭和废油暂存于危废仓库内，定期委托光大绿色危废处置（盐城）有限公司处置；废过滤网三年更换一次，目前暂未产生，待产生后需与有资质单位签订处置协议；含油废手套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危废仓库位于车间一北侧，面积为 40 平方米，危废贮存场所已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等规范要求进行了规范化设置，已做到“三防”，即：防扬散、防渗漏、防流失，可满足危险固废暂存和周转要求，已设置环保标识牌。

5、卫生防护距离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 1#车间边界外扩 100 米、2#车间边界外扩 50 米形成的包络区域，在通过现场勘察可知，企业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没有居民、学校等敏感保护目标。

6、总量控制

经核算，本项目废气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排放量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固废零排放，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7、结论

本项目建设地址未发生变化，卫生防护距离内未发生变化；产能全部达产；生产工艺未发生变化；环保“三同时”措施已落实到位，污染防治措施符合要求；经监测，各类污染物均达标排放，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综上，本项目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可以申请项目整体验收。

二、建议

- 1、加强环保管理，定期维护废气处理设施，保证废气达标排放。加强固废管理，及时做好危废台账登记；
- 2、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做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工作。

三、附件、附图

- 1、项目地理位置图；项目周边用地现状图；厂区平面图；
- 2、公司营业执照、项目备案证；环评批复；
- 3、生活污水接管证明；
- 4、一般固废处置协议
- 5、危废处置协议；
- 6、排污许可证正本；
- 7、检测报告。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常州赛密思新材料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常州赛密思新材料有限公司高性能金属材料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2206-320459-89-01-517780	建设地点	溧阳市上兴镇永兴大道6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321切削工具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input type="checkbox"/> 搬迁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1.2万吨高性能金属刀片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1.2万吨高性能金属刀片	环评单位	溧阳市天益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常溧环审[2023]19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3年2月			竣工日期	2023年10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3年10月16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苏州瑞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浙江春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苏州瑞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浙江春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20481MA1PYWDW9Q001Q				
	验收单位	常州赛密思新材料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江苏钦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正常生产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5	所占比例（%）	0.25%				
	实际总投资（万/元）	4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00	所占比例（%）	2.5%				
	废水治理（万元）	2	废气治理（万元）	80	噪声治理（万元）	3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5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7200h				

运营单位		常州赛密思新材料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0481MA1PYWDW9Q	验收时间		2023年11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 (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 (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 (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 (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 (12)	
	废气	颗粒物	/	10.8	20	/	/	0.064	0.064	/	0.064	0.064	/	/
		非甲烷总烃	0.081	1.19/0.95/5.54	60	/	/	0.216	0.225	0.081	0.216	0.225	/	/
		二氧化硫	/	1.5	80	/	/	0.082	0.24	/	0.082	0.24	/	/
		氮氧化物	/	167	180	/	/	0.165	0.3	/	0.165	0.3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吨/年；废气排放量——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